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類、工程類、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102 年 4 月 10 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徵才甄試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 生 一 律 網 路 報 名
A T M 轉 帳 繳 款 後 郵 寄 報 名 資 料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電話：(07)361-7141轉2031、2032、2045

傳真：(07)364-9452

報名網址：<http://webapp01.nkmu.edu.tw/twport/>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徵才甄試委員會 編印

「102 年度管理類、工程類、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簡章」修訂表

修正日期：102 年 4 月 10 日

項次	頁碼	修正對照表	備註										
一、 13、 14、 25、 26、 32		報名日期延長 2 天：修正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依據「102 年 4 月 10 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徵才甄試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甄試時程表：											
		<table><tr><th>修正內容</th><th>現行內容</th><th>說明</th></tr><tr><td>102 年 5 月 1 日(三)9:00~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td><td>102 年 5 月 1 日(三)9:00~ 102 年 5 月 7 日(二)17:00</td><td>報名截止時間為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td></tr></table>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2 年 5 月 1 日(三)9:00~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	102 年 5 月 1 日(三)9:00~ 102 年 5 月 7 日(二)17:00	報名截止時間為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102 年 5 月 1 日(三)9:00~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	102 年 5 月 1 日(三)9:00~ 102 年 5 月 7 日(二)17:00		報名截止時間為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									
		參、報名手續：											
		<table><tr><th>修正內容</th><th>現行內容</th><th>說明</th></tr><tr><td>一、網路報名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9：00~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td><td>一、網路報名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9：00~ 102 年 5 月 7 日(二)17：00。</td><td>網路報名期間延長 2 天</td></tr><tr><td>四、應備表件 (三) ……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02 年 5 月 9 日）郵戳為憑。</td><td>四、應備表件 (三) ……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02 年 5 月 7 日）郵戳為憑。</td><td>報名截止日修正</td></tr></table>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網路報名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9：00~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	一、網路報名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9：00~ 102 年 5 月 7 日(二)17：00。	網路報名期間延長 2 天	四、應備表件 (三) ……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02 年 5 月 9 日）郵戳為憑。	四、應備表件 (三) ……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02 年 5 月 7 日）郵戳為憑。	報名截止日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網路報名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9：00~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	一、網路報名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9：00~ 102 年 5 月 7 日(二)17：00。		網路報名期間延長 2 天									
	四、應備表件 (三) ……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02 年 5 月 9 日）郵戳為憑。	四、應備表件 (三) ……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02 年 5 月 7 日）郵戳為憑。		報名截止日修正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table><tr><th>修正內容</th><th>現行內容</th><th>說明</th></tr><tr><td>一、登錄日期：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7:00 止。</td><td>一、登錄日期：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td><td>登錄截止時間為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td></tr></table>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登錄日期：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7:00 止。	一、登錄日期：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登錄截止時間為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登錄日期：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7:00 止。	一、登錄日期：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登錄截止時間為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											
	附錄三「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table><tr><th>修正內容</th><th>現行內容</th><th>說明</th></tr><tr><td>二、繳費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7:00 止。</td><td>二、繳費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td><td>繳費截止時間為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td></tr></table>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繳費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7:00 止。	二、繳費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為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繳費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7:00 止。	二、繳費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為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報名日期：102年5月1日 ～102年5月9日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報名日期：102年5月1日 ～102年5月7日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繳件截止時間為102年5月9日
二	14、29、30	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修正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四、應備表件：修正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為驗證工作年資， <u>請考生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表二「服務機構所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為參考表件)。</u>	(二)為驗證工作年資， <u>請考生務必檢附「附表二服務機構所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影本</u> ，以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影本或「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二者擇一)。	考生能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附表一、相關工作年資證明：修正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請檢附 <u>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	請檢附「附表二服務機構所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及以下兩者二擇一： ☐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影本。 或 ☐ 2. 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影本。	考生能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告及報名	公告	102 年 4 月 1 日(一)～ 4 月 30 日(二)	為期一個月(30 天)
	報名期間	102 年 5 月 1 日(三)9:00～ 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	為期七天，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郵寄報名表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郵戳為憑)。繳款期限同報名期限，逾期恕不受理(繳費前請務必確認符合應考資格並可如期應考，一旦繳費後概不退費)。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筆試 (船員類含實地考試)	網路查詢測驗 「入場通知書」 (含試場公告)	102 年 5 月 22 日(三)10:00	請上網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測驗日期 (含實地考試)	102 年 5 月 25 日(六)	設高雄單一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測驗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入場通知書」，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及選擇題答案 公告	102 年 5 月 27 日(一)10:00	請上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2 年 5 月 27 日(一)10:00～ 5 月 28 日(二)中午 12: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02 年 6 月 10 日(一)10: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02 年 6 月 10 日(一)10:00 ～ 6 月 11 日(二)17: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102 年 6 月 13 日(四)	線上回覆
	公告船員類錄取名單 (不須參加口試)	102 年 6 月 20 日(四)10:00	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第二試(第一階段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 「入場通知書」 (含試場公告)	102 年 6 月 14 日(五)10: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測驗「入場通知書」。
	第一階段口試 測驗日期	102 年 6 月 15 日(六) ～ 6 月 16 日(日)	僅設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單一考區。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公告	102 年 6 月 21 日(五)10:00	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第二試(第二階段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 「入場通知書」 (含試場公告)	102 年 6 月 21 日(五)10:00	請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測驗「入場通知書」。
	第二階段口試 測驗日期	102 年 6 月 23 日(日)	僅設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單一考區。
	公告管理類及工程類 錄取名單	102 年 6 月 26 日(三)10:00	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申訴	考生申訴	102 年 6 月 26 日(三)～ 6 月 28 日(五)	紙本回覆

目 錄

壹、依據-----	4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考試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及名額-----	4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13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14
伍、「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及補發-----	16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7
柒、應試注意事項-----	19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20
玖、錄取結果公告-----	20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20
拾壹、考生申訴-----	22
拾貳、附註-----	22
附錄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24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5
附錄三、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26
附錄四、管理類及工程類試場－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27
附錄五、試場規則-----	28
附表一、報名正、副表-----	29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31
附表三、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2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33
附表五、申訴表-----	34

壹、依據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選進用要點。

貳、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考試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及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並於報名時檢附。

二、甄選職務類科、考試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及名額：

(一)高級管理師、管理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一共計 8 類科，正取名額 28 名，備取名額 19 名，各類科所需具備學歷及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及錄取名額如下表：

項目	甄選職務/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一	高級管理師/ 業務類 (職務層次第 8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研究所碩士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2.曾任運輸、物流、國貿、行銷、廣告公關相關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3.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	第一試：筆試 科目：2 科 1.專業英文 2.論文 第二試：口試	1.工作地區： 總公司(高雄市) 2.工作內容： 辦理運輸、物流、行銷、企劃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8	4

項目	甄選職務/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二	高級管理師/ 環境管理類 (職務層次第 8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學校研究所 碩士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2.具有環境工程技 師證照，並曾任相 關工作5年以上具 有證明者。 3.具「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英、日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 分標準對照表」 中，相當全民英檢 中高級以上英語 檢定資格者。	第一試：筆試 科目：2 科 1.專業英文 2.論文 第二試：口試	1.工作地區： 基隆分公司 2.工作內容： 辦理環境管 理、環境工 程等相關業 務及其他臨 時交辦事 項。	1	1
三	管理師/ 財務類 (職務層次第 7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學校大學以 上系所畢業得有 證書者。 2.具會計師證照，並 曾任財務、會計相 關工作5年以上具 有證明者。 3.具「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英、日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 分標準對照表」 中，相當全民英檢 中高級以上英語 檢定資格者。	第一試：筆試 科目：2 科 1.專業英文 2.論文 第二試：口試	1.工作地區： 總公司(高雄 市) 2.工作內容： 辦理財務、 會計等相關 業務及其他 臨時交辦事 項。	4	3

項目	甄選職務/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四	管理師/ 法務類 (職務層次第 7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學校大學以 上系所畢業得有 證書者。 2.具律師證照，並曾 任法務相關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證明 者。 3.具「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英、日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 分標準對照表」 中，相當全民英檢 中高級以上英語 檢定資格者。	第一試：筆試 科目：2 科 1.專業英文 2.論文 第二試：口試	1.工作地區： 總公司(高 雄市) 2.工作內容： 辦理法務等 相關業務及 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5	3
五	高級工程師/ 工程類 (職務層次第 8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學校研究所 碩士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2.具土木(工程)技 師、水利(工程)技 師或建築(技)師證 照，並曾任相關工 作 5 年以上具有證 明者。 3.具「臺灣港務股 份有限公司英、 日語檢測陞任評 分計分標準對照 表」中，相當全 民英檢中高級以 上英語檢定資格 者。	第一試：筆試 科目：2 科 1.專業英文 2.論文 第二試：口試	1.工作地區： 總公司(高 雄市) 2.工作內容： 辦理工等 相關業務及 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2	2

項目	甄選職務/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六	高級工程師/ 工程類 (職務層次第 8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學校研究所 碩士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2.具土木(工程)技 師、水利(工程)技 師或建築(技)師證 照，並曾任相關工 作5年以上具有證 明者。 3.具「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英、日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 分標準對照表」 中，相當全民英檢 中高級以上英語 檢定資格者。	第一試：筆試 科目：2 科 1.專業英文 2.論文 第二試：口試	1.工作地區： 基隆分公司 2.工作內容： 辦理工程等 相關業務及 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2	2
七	工程師/ 機電類 (職務層次第 7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學校大學以 上系所畢業得有 證書者。 2.具電機(工程)技 師、機械(工程)技 師、電子(工程)技 師或冷凍空調工 程技師證照，並曾 任相關工作5年以 上具有證明者。 3.具「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英、日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 分標準對照表」 中，相當全民英檢 中高級以上英語 檢定資格者。	第一試：筆試 科目：2 科 1.專業英文 2.論文 第二試：口試	1.工作地區： 基隆分公司 2.工作內容： 辦理機電等 相關業務及 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1	1

項目	甄選職務/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八	工程師/ 勞安類 (職務層次第 7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學校大學以 上系所畢業得有 證書者。 2.具勞工安全管理 師證照，並曾任勞 工安全相關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證明 者。 3.具「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英、日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 分標準對照表」 中，相當全民英檢 中高級以上英語 檢定資格者。	第一試：筆試 科目：2 科 1.專業英文 2.論文 第二試：口試	1.工作地區： 總公司(高 雄市) 2.工作內容： 辦理勞安等 相關業務及 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3	1
九	工程師/ 航運技術類 (職務層次第 7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 內外學校大學以 上系所畢業得有 證書者。 2.具三等船長或二 等管輪船員適任 證書以上資格，並 曾任航運相關工 作 5 年以上具有 證明者。 3.具「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英、日語 檢測陞任評分計 分標準對照表」 中，相當全民英檢 中高級以上英語 檢定資格者。	第一試：筆試 科目：2 科 1.專業英文 2.論文 第二試：口試	1.工作地區： 總公司(高 雄市) 2.工作內容： 辦理港勤事 業營運拓 展、船員人 力資源規劃 等相關事宜 及其他臨時 交辦事項。 3.於港勤海事 子公司成立 時，須隨同 業務移撥至 子公司。	2	2
	合計				28	19

備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錄一。

(二)正駕駛、船士一共計 3 類科，正取名額 35 名，備取名額 35 名，各類科所需具備學歷及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工作地區、工作內容及錄取名額如下表：

項目	甄選職務/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十	正駕駛/ 甲級艙面 (職務層 次第 3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具三等船長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 3.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含 GMDSS 值機員)。 4.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 (全一節) 1.航海學大意 2.船藝學大意 實地考試： 1.船舶操作 2.故障排除	1.工作地區： 高雄分公司 2.工作內容： 負責駕駛工作船執行港勤作業，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須配合輪班作業。 4.於港勤海事子公司成立時，須隨同業務移撥至子公司服務。	6	6
十一	正駕駛/ 甲級艙面 (職務層 次第 3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具三等船長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 3.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 STCW 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含 GMDSS 值機員)。 4.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 (全一節) 1.航海學大意 2.船藝學大意 實地考試： 1.船舶操作 2.故障排除	1.工作地區： 基隆分公司(基隆港) 2.工作內容： 負責駕駛工作船執行港勤作業，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須配合輪班作業。 4.於港勤海事子公司成立時，須隨同業務移撥至子公司。	1	1

項目	甄選職務/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十二	正駕駛/ 甲級艙面 (職務層 次第3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具三等船長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 3.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STCW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含 GMDSS 值機員)。 4.曾任船員相關工作1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 (全一節) 1.航海學大意 2.船藝學大意 實地考試： 1.船舶操作 2.故障排除	1.工作地區：基隆分公司(蘇澳港) 2.工作內容： 負責駕駛工作船執行港勤作業，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須配合輪班作業。 4.於港勤海事子公司成立時，須隨同業務移撥至子公司。	1	1
十三	正駕駛/ 甲級艙面 (職務層 次第3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具三等船長船員適任證書以上資格者。 3.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STCW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含 GMDSS 值機員)。 4.曾任船員相關工作1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 (全一節) 1.航海學大意 2.船藝學大意 實地考試： 1.船舶操作 2.故障排除	1.工作地區：臺中分公司 2.工作內容： 負責駕駛工作船執行港勤作業，支援拖船輪值作業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須配合輪班作業。 4.於港勤海事子公司成立時，須隨同業務移撥至子公司。	1	1

項目	甄選職務/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十四	船士/ 乙級艙面 (職務層 次第 1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STCW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 3.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水手資格證明者。	筆試： 科目：1 科 船藝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 1.帶解攬操作 2.艙面保養	1.工作地區： 高雄分公司 2.工作內容： 負責港勤船甲板部門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須配合輪班作業。 4.於港勤海事子公司成立時，須隨同業務移撥至子公司。	14	14
十五	船士/ 乙級艙面 (職務層 次第 1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STCW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 3.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水手資格證明者。	筆試： 科目：1 科 船藝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 1.帶解攬操作 2.艙面保養	1.工作地區： 臺中分公司 2.工作內容： 負責港勤船甲板部門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須配合輪班作業。 4.於港勤海事子公司成立時，須隨同業務移撥至子公司。	6	6

項目	甄選職務/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測驗科目	1.工作地區 2.工作內容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十六	船士/ 乙級艙面 (職務層 次第 1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STCW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 3.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水手資格證明者。	筆試： 科目：1 科 船藝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 1.帶解攬操作 2.艙面保養	1.工作地區：花蓮分公司 2.工作內容： 負責港勤船甲板部門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須配合輪班作業。 4.於港勤海事子公司成立時，須隨同業務移撥至子公司。	2	2
十七	船士/ 乙級輪機 (職務層 次第 1 層)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STCW公約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 3.曾任船員相關工作 1 年以上具有加油或機匠資格證明者。	筆試： 科目：1 科 輪機專業知識 實地考試： 1.簡易輪機操作 2.故障排除	1.工作地區：高雄分公司 2.工作內容： 負責港勤船舶機具之維護保養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須配合輪班作業。 4.於港勤海事子公司成立時，須隨同業務移撥至子公司。	4	4
	合計				35	35

備註：

1.上述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目前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參、報名手續、費用及應備表件

一、網路報名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9：00～102 年 5 月 9 日(四)17：00；郵寄表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詳見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ebapp01.nkmu.edu.tw/twport/>)及郵寄表件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正、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報名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不可再變更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

(四)除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加蓋私章。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列印個人報名正、副表→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請參閱附錄三之說明）→列印「交易明細表」（匯款銀行：台灣銀行 高雄分行）。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並請注意是否完成扣款。

2.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3.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或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選填之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正確、檢附之報名表件齊全，及筆試/口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又考生雖已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 ATM 轉帳 1 個工作天後至報名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完成付款」。

四、應備表件

- (一) 報名正、副表(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相片一式二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報名表正表上簽名，未簽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表如附表一)
- (二) 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考生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為驗證工作年資，請考生檢附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表二「服務機構所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為參考表件)。
- (三) 繳寄資料表件務必於期限內(郵戳為憑)依照簡章規定，全數裝入B4尺寸之報名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寄件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樣式如附表三)，並以掛號寄出，逾期或資料表件不全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請考生於寄出表件前確認檢附之所有文件，若有補件資料亦以報名截止日(**102年5月9日**)郵戳為憑，逾期本甄試委員會恕不接受補件。
- (四)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甄試委員會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轉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存查概不退還，報到時須繳驗之正本請自行留存。

肆、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

(一)管理類及工程類：

- 1.採分試、分地舉行，及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 2.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口試分兩階段。

(二)船員類：

不分試，採筆試兼實地考試，及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二、成績計算：

(一)管理類、工程類：

- 1.第一試(筆試)：
 -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2)占甄試總成績 55%，其中專業英文占 40%、論文占 15%。

2.第二試(口試)：

兩階段成績均各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並以第二階段成績為第二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5%：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領導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志趣、抗壓、企圖心等)。

3.第一試(55%)及第二試(45%)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船員類：

1.筆試及實地考試原始分數各以 100 分計，並各占甄試總成績 50%，缺考以零分計算。

2.筆試成績(50%)及實地考試成績(50%)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三、錄取標準：

(一) 管理類及工程類：

1. 第一試：

(1)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正取加備取人數之 5 倍，錄取人員取得參加第二試之資格。

(2)依應考人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第二試。

(3)第一試未錄取者，或甄試成績未達該應試職務全程到考人員前 25%者(取其整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不得參加第二試。

2.第二試：

(1)第二試口試分兩階段，依第一階段應考人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錄取人數為各甄選類科正取加備取人數之 3 倍，取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資格。(第一階段口試成績不計入甄試總成績)

(2)正取及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甄試總成績同分比序依序為：口試成績、筆試成績、專業英文成績

、論文成績。

(二) 船員類：

- 1.依應考人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實地考試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 2.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再同分者，則依本計畫考試科目實地考試第一項成績高低決定之。
- 3.若再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三) 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伍、「入場通知書」下載列印及補發

一、本項甄試作業不寄發「入場通知書」，請考生自行於報名網站下載列印(網址 <http://webapp01.nkmu.edu.tw/twport/>)。

開放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時間如後：

(一) 管理類及工程類：

- 1.筆試：102 年 5 月 22 日(三) 10：00。
- 2.第一階段口試：102 年 6 月 14 日(五) 10：00。
- 3.第二階段口試：102 年 6 月 21 日(五) 10：00。

(二) 船員類：

筆試及實地考試：102 年 5 月 22 日(三) 10：00。

二、考生列印「入場通知書」後，請仔細核對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或錯誤者，請來電向本甄試委員會詢問或提出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聯絡電話：07-3617141 轉 2031、2032、2045)。

三、「入場通知書」請妥為保存，筆試當天因故未攜帶者，得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管理類及工程類：

(一)筆試時間：102 年 5 月 25 日(六)上午 8：50。

(二)筆試地點：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錄四】。

(三)第一階段口試日期：若經過筆試篩選通過，則具有第一階段口試資格。

請考生於 102 年 6 月 14 日(五)上午 10：00 上網查詢第一階段口試「入場通知書」，通過筆試者請於 102 年 6 月 15 日(六)、6 月 16 日(日)上午 9：00 起，至本校楠梓校區依序號進行第一階段口試。(視人數安排口試天數)

(四)第二階段口試日期：若通過第一階段口試，則具有第二階段口試資格。

請考生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五)上午 10：00 上網查詢第二階段口試「入場通知書」，通過第一階段口試者，請於 102 年 6 月 23 日(日) 上午 9：00 起，至本校楠梓校區依序號進行第二階段口試。

二、船員類：

(一)筆試時間：102 年 5 月 25 日(六)上午 10：00。

(二)筆試及實地考試地點於「入場通知書」載明。

三、筆試、實地考試及口試時，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五、各甄選職務類科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後：

◎管理類及工程類

時間 類別		102 年 5 月 25 日(六)		102 年 6 月 15 日(六) ~6 月 16 日(日)	102 年 6 月 23 日(日)
		筆試		口試	
		第一節		第二節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階段口試
		8:40	8:50~10:10	10:40~12:00	
一	高級管理師/業務類 (職務層次第 8 層)	專業英文		論文	通過筆試者，依序號進行第一階段口試。
二	高級管理師/環境管理類 (職務層次第 8 層)				
三	管理師/財務類 (職務層次第 7 層)				
四	管理師/法務類 (職務層次第 7 層)				
五	高級工程師/工程類 (職務層次第 8 層)				
六	高級工程師/工程類 (職務層次第 8 層)				
七	工程師/機電類 (職務層次第 7 層)				
八	工程師/勞安類 (職務層次第 7 層)				
九	工程師/航運技術類 (職務層次第 7 層)				

◎船員類

時間 類別		102 年 5 月 25 日(六)		
		筆試(全一節)		實地考試
		預備鈴	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
		9:50	10:00~11:20	13:00~
十	正駕駛/甲級艙面 (職務層次第 3 層)	1. 航海學大意 2. 船藝學大意		1. 船舶操作 2. 故障排除
十一	正駕駛/甲級艙面 (職務層次第 3 層)			
十二	正駕駛/甲級艙面 (職務層次第 3 層)			
十三	正駕駛/甲級艙面 (職務層次第 3 層)			
十四	船士/乙級艙面 (職務層次第 1 層)	船藝專業知識		1. 帶解攬操作 2. 艙面保養
十五	船士/乙級艙面 (職務層次第 1 層)			
十六	船士/乙級艙面 (職務層次第 1 層)			
十七	船士/乙級輪機 (職務層次第 1 層)	輪機專業知識		1. 簡易輪機操作 2. 故障排除

柒、應試注意事項

一、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一)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

(二)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二、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五所示，請應試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經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2 年 6 月 10 日
(一)10:00~6 月 11 日(二)17:00 至報名網站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及實作成績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選擇題部分係電腦閱卷結果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實地施測成績。

玖、錄取結果公告

- 一、船員類錄取結果：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四)10:00 公告於報名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二、管理類及工程類錄取結果：於 102 年 6 月 26 日(三)10:00 公告於報名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 三、錄取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拾、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本項甄試各甄選職務類別所需具備之學歷及資格條件係採報名甄試後審查，須經審查合格後始具錄取資格，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期限屆滿

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需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三)依各甄選職務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工作經驗年資、工作內容、專業訓練等證明正本。

(四)其他應繳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

五、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另依船員法第12條規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錄取之船員，於報到後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書面船員僱傭契約。

六、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用：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九)應考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七、錄取人員之待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支給，各類組待遇支給約計如下：高級管理師/高級工程師：57000

元、管理師/工程師：51000 元、正駕駛：38000 元、船士：30000 元。

拾壹、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102年6月26日（三）～6月28日（五），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甄試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表（如附表五）應詳載考生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甄選職務類科、工作地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相關法令或本甄試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甄試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本甄試委員會經審議後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本項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 二、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在本項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一）本簡章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類別：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錄取、報到等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報到作業止，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個資蒐集、處理、利用至銷毀期間，本甄試委員會將做好個資安全維護工作，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甄試委員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另相關資料放榜後轉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留存，由該公司使用、保管及銷毀，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甄試委員會將無法進行甄試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甄試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甄試委員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發生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甄試委員會研議處理。

附錄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日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 英檢 (GEPT)	CEF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舊制多 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日文檢定 (JLPT)	
		三項比 試總分	口試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聽力測 驗	閱讀測 驗		第一級	第二級		新檢定	原檢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以上	90以上	110分 以上	115分 以上	350以上	170	- - -	3以上	N5	4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以上	137以上	275分 以上	275分 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N4	3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以上	197以上	400分 以上	385分 以上	750以上	- - -	330	5.5以上	N3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以上	220以上	490分 以上	455分 以上	880以上	- - -	- - -	6.5以上	N2	2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以上	267以上			950以上	- - -	- - -	7.5以上	N1	1級

附註：其他測驗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各測驗機構訂定對照CEF之等級增減之。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本網路報名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介面，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CPU 為 Pentium166 以上，RAM64MB 以上)、瀏覽器軟體(IntelExplor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 800*600。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7：00 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app01.nkmu.edu.tw/twport/>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內容：

- 本人對甄試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依所列事項辦理，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錄取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簡章對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甄試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相關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無法重新報名或修改。

四、輸入完成並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請確認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送出」，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相關訊息。

五、除甄選職務類科及工作地區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後以紅筆更正並加蓋私章。列印報名表後親自簽名，完成繳款並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放入 B4 尺寸信封袋於期限前，郵寄報名表件至本甄試委員會。

六、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請於期限內，依下列方式繳交：

(一)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ATM 繳費方式，請參考下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二)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並列印轉帳收據自行留存，無須寄至本甄試委員會。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件、查詢繳款帳號及繳費情形等相關訊息，報名表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附錄三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繳款帳號查詢方式有以下二種：

(一)學校報名網站→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輸入資料後，即可查詢。）

(二)逕行查閱報名表上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二、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繳費期間：10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17：00 止。

三、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四、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一)「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甄試委員會電腦間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

考生於轉帳完成 1 個工作天後，自行至本甄試委員會報名網站→「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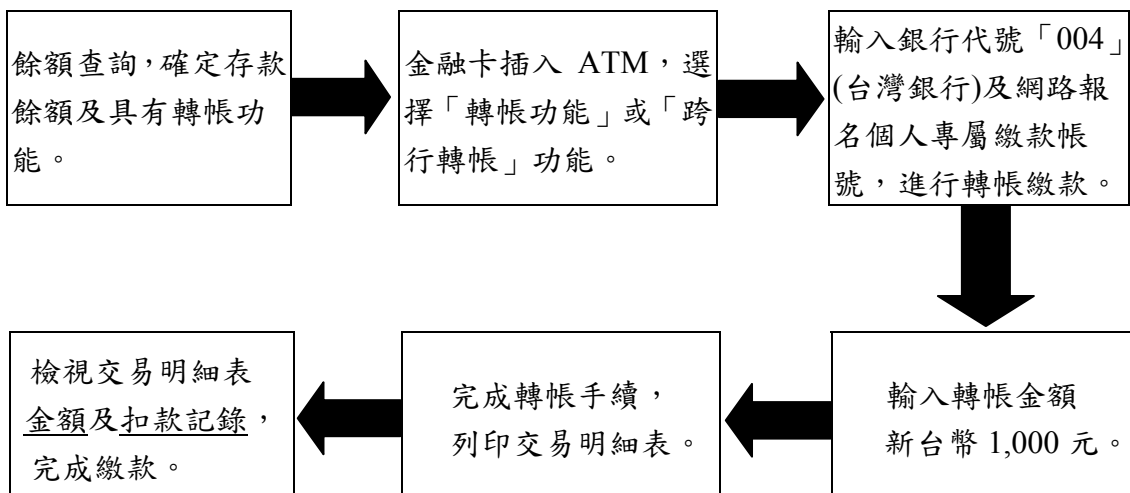
(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
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三)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四)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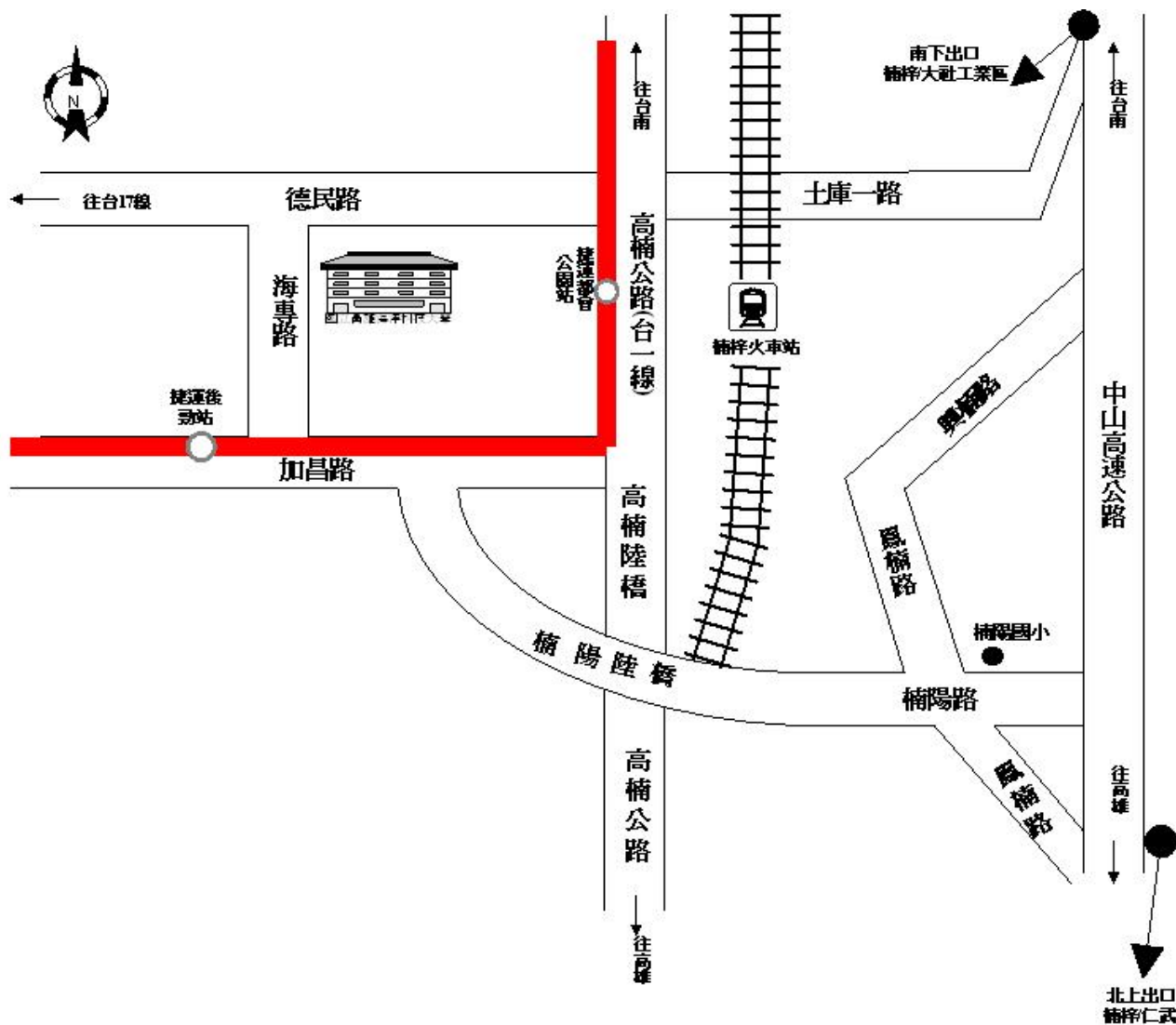
(五)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五、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管理類及工程類試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南下(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旗楠路右轉土庫一路，直行德民路後左轉海專路。
北上(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楠陽路上楠陽陸橋後(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2. 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下車。市公車 28、301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下車。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4.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R20 海科大站)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3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均應攜帶入場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第一節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於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入場通知書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號及入場通知書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別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作答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至0分為限。
- 七、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並放置於試場置物區，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答案卡限用2B鉛筆畫記，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範圍內作答，但不得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入場通知書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彌封籤或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2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卡)外，再扣3分，至0分為限。
- 十四、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40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甄試委員會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廿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本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表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類、工程類、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正表）

入場通知書 號碼		報名編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 名		身分證號		
生 日		性 別		
甄選職務 類科		工作地區		
個人專屬 繳款帳號				
身心障礙	☐ 是 ☐ 否 (請檢附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場協助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地址			
學歷	民國 年 月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畢業			
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曾服務單位：_____服務年資共計：____年____個月 請檢附 <u>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			
簽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甄試委員會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以致影響本人報到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本人未兼具外國國籍。 ※本人同意「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徵才甄試委員會」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使用。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考生簽章：_____			
處理程序	1.審查文件	2.繳報名費		3.審查結果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類、工程類、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副表）

入場通知書 號碼		報名編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 名		身分證號		
生 日		性 別		
甄選職務 類科		工作地區		
個人專屬 繳款帳號				
身心障礙	☐ 是 ☐ 否 （請檢附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場協助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地址			
學歷	民國 年 月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畢業			
相關工作 年資證明	曾服務單位：_____服務年資共計：____年____個月 請檢附 <u>符合應試資格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u>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附表二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工 作 部 門		職 稱	
職 務 內 容		工 作 性 質	☐ 專任 ☐ 兼任
任 職 起 訖 日 (服 務 年 資)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1.年資可計算至筆試當天 102 年 5 月 25 日止。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報名日期：102 年 5 月 1 日～102 年 5 月 9 日 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時間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度管理類、工程類、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備 B4 標準信封，並自行黏貼)

考 生 資 料	網路報名序號：	
	甄選職務類科：	
	工作地區：	
	考生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郵 掛
票 號
黏
貼
處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 4 2 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徵才甄試委員會 收

考生報名 應繳資料	各項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強力夾固定於左上角。 <資料寄出前，請考生確實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完備。>
	◆1.報名費：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款 (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請確認是否有扣款紀錄)。 ◆2.報名表：正表 (請簽名)、 副表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各甄選職務類科規定之學歷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請詳閱簡章所述繳交工作年資證明之文件規範】

附表四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管理類、工程類、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職務類科				工作地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提供服務	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1樓(或適宜之試場)、備有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視障生： ☐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聽障生： ☐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輪椅 ☐ 擴視機 ☐ 醫療器具()。 ☐ 其他： 。 ※其他特殊需求： ☐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分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二、本委員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三、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承辦單位	第 2 層決行

附表五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管理類、工程類、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甄選職務類科/ 工作地區	
入場通知書 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 及 理 由 (檢附相關文件 或 證 據)			
親自簽名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承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管理類、工程類、船員類從業人員甄試」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